

正本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姚宗杰
電話：037-559871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aa750613@ems.miaoli.gov.tw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080124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本府消防局有關受理申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8年6月18日苗消預字第1080008516號函辦理。
- 二、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之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 徐耀昌

秘書長 黃震旭

0704
1000
擬轉發會員知照
申請注意事項PO上網站請會員自行查閱
第1頁 共2頁

JK
實施日期?
簽發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

承辦人：胡孟菁

電話：037-558119 分機 1116

傳真：037-558195

電子信箱：245236@mldf.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苗消預字第108000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申請作業流程、附件1、使用執照申請書-範本、附件2、附件3、證明文件-範本、附件4 (108D009307_108D2000855-01.docx、108D009307_108D2000856-01.doc、108D009307_108D2000857-01.doc、108D009307_108D2000858-01.doc、108D009307_108D2000859-01.doc、108D009307_108D2000860-01.docx、108D009307_108D2000861-01.pdf、108D009307_108D2000854-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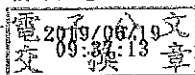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局受理申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證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5日府商建字第1080056040號函辦理。
- 二、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向本局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格之證明文件，請轉知轄內所屬相關公會配合辦理。
- 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各1份。請協助宣導並將資料放置至貴處之網站供民眾及相關業者下載使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消防法第6條第5項。
- (二)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 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2.0」。
- (四) 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5日府商建字第1080056040號函。

二、本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申請人，於新建、增建、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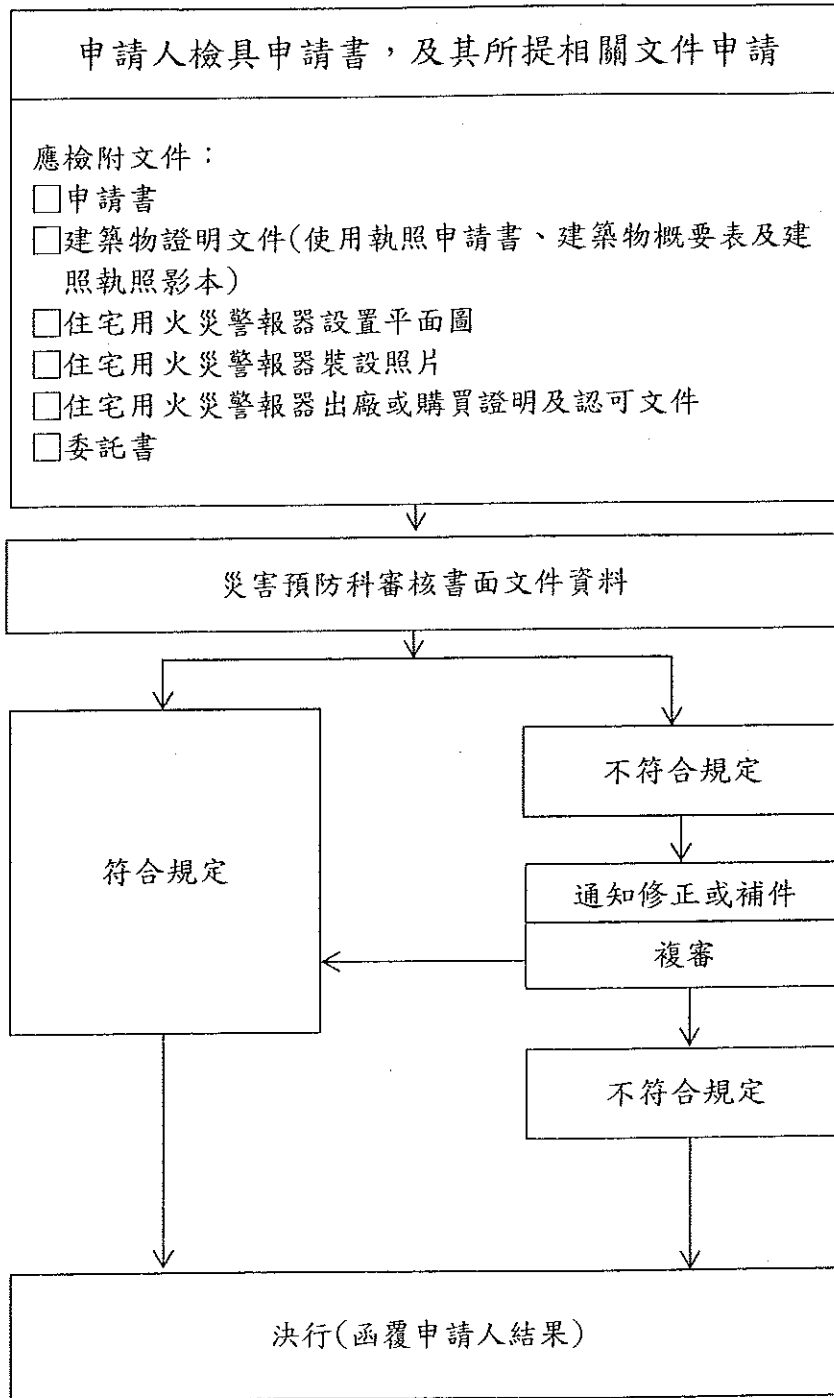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書(附件1)。
- (二) 建築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及建照執照影本)。
- (三)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附件2)。
- (四)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附件3)。
- (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
- (六) 委託書(附件4)。

三、办理流程：由申請人於請領使用執照前並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檢具前項資料向本局申請後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向本局領取。

四、其他：

- (一) 依消防法第10條及建築法第72、76條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二) 住警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如與申辦資料、圖說、照片不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三) 請購買張貼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切勿購買未張貼合格標示之產品。
- (四) 每戶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寢室、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各層每樣型式住警器各檢附1張照片，格局相同者可採照片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附件3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照片不限大小，惟須清楚可辨識。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受理辦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註]申辦期限 10 日內為原則，得展延至最多 20 日，並不合假日。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受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建 增建 改建

申請人姓名		建築物地址 (地號)	
聯絡電話			
總樓地板面積		建照執照號碼	

層棟戶數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戶

檢附文件

- 建築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及建照執照影本)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照片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出廠或購買證明及認可文件
- 委託書

申請人：

簽章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5. 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 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² 【騎樓地面積】

m² 【其他】

m²

【法定空地面積】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²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 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 備註】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建築物概要表

A 1 1 - 4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2	其中兼停車空間	m^2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

建築物地號：

建築物地址：苗栗縣○○市、鎮、鄉○○村里○○路街○巷○
弄○號

請檢附建築物外觀照片 1 張、各層每樣型式住警器各 1 張，並於照片下方註明。

建築物外觀(正面)	1F 廚房(定溫式)
地上第 2 層樓梯 (偵煙式)	地上第 2 層臥室 1 (偵煙式)

(表格不敷使用，可多張呈現，惟每頁皆須經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簽章)

附件 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標出位置、數量）

建築物地號：

建築物地址：苗栗縣○○市(鎮、鄉)○○村里○○路街○巷○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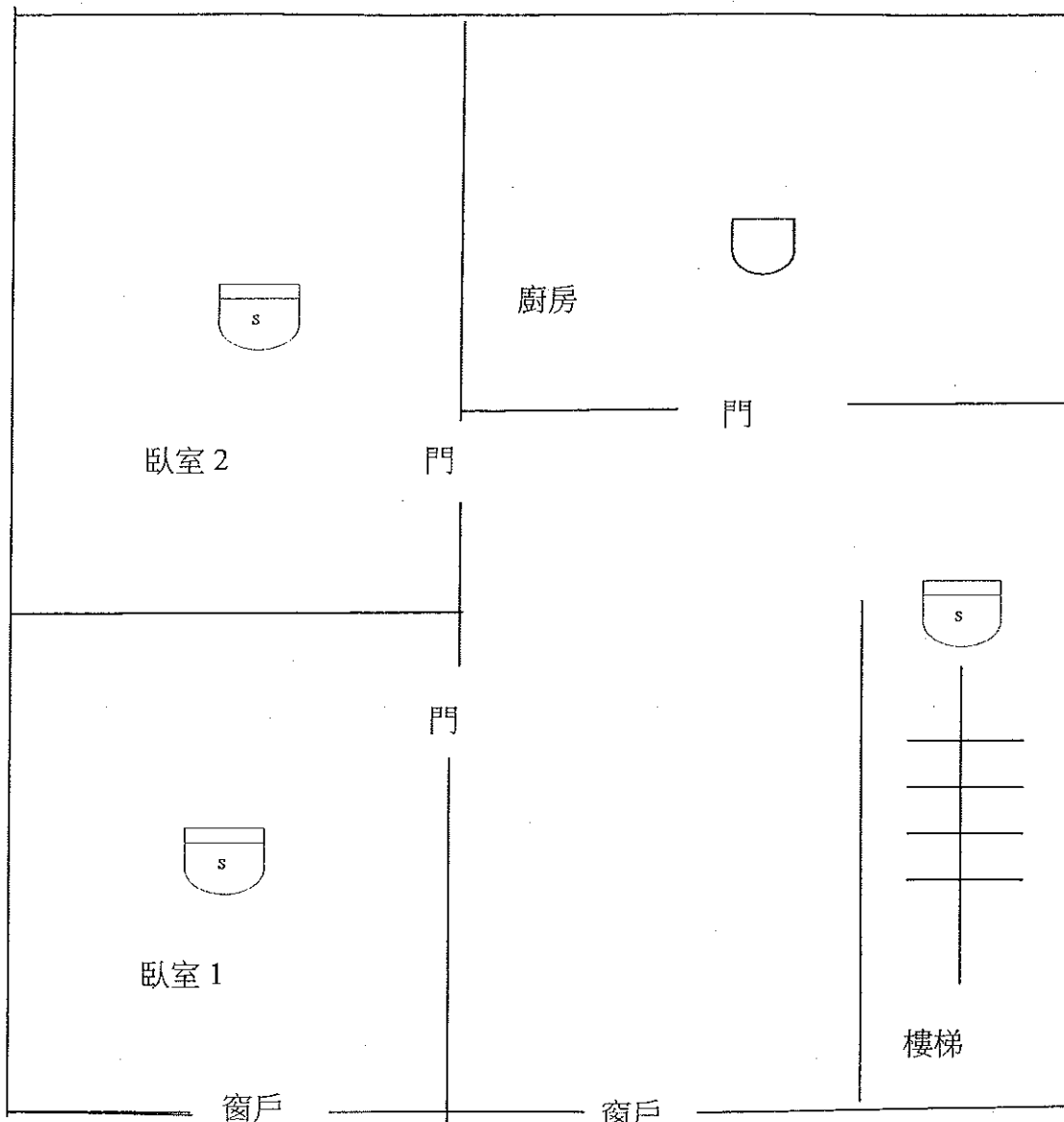
號，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間(處)	實設數量	設置型式	廠牌	型號 (標示於外盒)
寢室	10	10	偵煙	例:永○	
樓梯	1	1	偵煙	同上	
廚房	1	1	定溫	例:宏○	
其他	-	-	-	-	
合計	12	12	-	-	

申請人：

(簽章)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範例)



:偵煙式探測器



:定溫式探測器

1F

申請人:

(簽章)

委託書

本申請案，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申請人提供。

茲委託_____（檢附身份證影本）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全權代理本人辦理

申請人：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地址：

申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裝置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證明」相關事宜，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_____（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範
本

出 廠 證 明 書

品名 / 型號：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1 (偵煙) |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1 (定溫) |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2 (偵煙) |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2 (定溫) |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3 (偵煙) | <input type="checkbox"/> YDT-H03 (定溫) |
| <input type="checkbox"/> YDSW-H05 (偵煙) | <input type="checkbox"/> YDSW-H05-A (偵煙) |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6 (偵煙) | <input type="checkbox"/> YDS-H06-R (偵煙) |

緊急照明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YLE-01A | <input type="checkbox"/> YLE-01E |
|----------------------------------|----------------------------------|

數 量：

使用單位：

使用地址：

製造日期：

製
造
商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類本公司均印時，視同無效)

經
銷
商

- 注意事項：
1. 平時須注意設備有無遭受人為破壞。
 2. 警報器每月至少測試一次，並保持防器網與外觀上的清潔。
 3. 請詳閱使用說明書。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商業)名稱：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統一編號：
- (三) 負責人：
- (四) 所在地：高雄市

二、認可依據：消防法第12條

三、認可項目：型式認可事項變更

四、認可有效期限：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9年9月22日止

五、認可登錄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

六、認可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RD-A104006	設備名稱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廠牌	TYV	產地	國產	
型號	YDS-H02	型式種類	光電式	
電源供應方式	電池內置型	感度種類	2種	
額定電壓	3 Vdc	額定電流 (mA)	300	
自動試驗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環境溫度範圍 (°C)	0-50	
防腐蝕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安裝方式	壁面/天花板	
適用範圍	早期偵測報知防範居室火災用。		附屬功能	--
電池型式規格 (廠牌/種類/型號/電壓)	Panasonic/鋰電池/CR123A/3Vdc FDK/鋰電池/CR17450E-R/3Vdc 安迪富/鋰電池/CR123A/3Vdc			

七、注意事項：

- (一) 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
- (二) 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
- (三) 原本會104年9月23日核發之證書編號CFS-A104-0651型式認可書註銷。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與正本相同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

聯絡處：(338)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承辦人：鍾美玲
電話：(03)3241190#312
傳真：(03)3240670
電子信箱：sylvia828@cfs.org.tw

受文者：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108消設字第1081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所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乙案，試驗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旨揭所報之個別認可申請資料如下。

1. 設備代號：RD
2. 申請日期：108年5月2日
3. 受理編號：B108-2343
4. 產品國別：國產品
5. 個別認可資料：

NO	型式認可編號	型號	種類	數量	認可標示號碼
1	RD-A104006	YDS-H02	光電式(2種) (內置電池型)	10,000	108C02985-108C12434 108C58743-108C59292

二、本會依據內政部函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進行個別認可相關規定試驗，本次符合前揭基準中免會同試驗條件，審查其試驗結果符合基準規定。

正本： 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

董事長 趙 鋼

